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176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兴唐学苑

申 请 人 王培基142625*****0058

地 址 山西省洪洞县县城弯里村方原文化传媒工作室

代理机构 河北企诚品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预订临时住所；度假屋出租；茶馆；临时住宿处出租